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48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1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0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监事长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07.4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0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3日。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0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考核目标值为公司2020年净利润1.8亿元。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2020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2020年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当A<80%时,M=0;当80%≤A<100%时,M=A;当A≥100%时,M=100%。<br>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0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94亿元,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2020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108%,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20年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100%。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br>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60%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 本次解除限售的14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5%。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1 | 张勇 | 董事/总经理 | 35 | 14 | 40% |
| 2 | 杨燕 | 董事/副总经理 | 21 | 8.4 | 40% |
| 3 | 扶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21 | 8.4 | 40% |
| 4 | 侯凡 | 董事会秘书 | 14 | 5.6 | 40% |
| 5 | 鲁亚平 | 财务总监 | 14 | 5.6 | 4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3人) | | | 913.5 | 365.4 | 40% |
| 合计(148人) | | | 1,018.5 | 407.4 | 40% |

注: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216,348,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7.4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管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185,000 | -4,074,000 | 6,111,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2,702,480 | 4,074,000 | 296,776,480 |
| 总计 | 302,887,480 | 0 | 302,887,48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0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48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1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0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均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豪能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扶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扶平先生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扶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130,800 | 0.70% | IPO前取得:7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430,800股 |

注:上表中扶平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扶平 | 不超过:450,000股 | 不超过:0.1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 2021/10/19~2022/4/1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扶平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扶平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9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代财务总监)、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丹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96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5,30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16%。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5,23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4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413,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1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为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7,550,6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13,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调整与海鑫资产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97,550,6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13,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42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5期(3222021090600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J款(21ZH275J)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7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5期(32220210906003) | 12,000 | 1.80%-3.40% |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J款(21ZH275J) | 5,000 | 1.05%-3.40% | - |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 | 18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 | - | 否 |
| 2 | 74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序号 | 1 | 2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5期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J款 |
| 产品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代码 | 32220210906003 | 21ZH275J |
| 起息日 | 2021年9月7日 | 2021年9月17日 |
| 到期日 | 2022年3月7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 181天 | 74天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80%-3.40% | 1.05%-3.40%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5期):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J款):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485,627,725.63 | 1,483,428,659.10 |
| 负债总额 | 149,240,884.26 | 150,173,146.92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6月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805,282.40 | 14,709,370.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626,725.35 | -30,316,723.48 |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8.8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34.28 | 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91.07 | 0 |
| 3 |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408.65 | 0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4.73 | 0 |
| 5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9.79 | 0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5,000 | 61.82 | 0 |
| 7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162.20 | 0 |
| 8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2.07 | 0 |
| 9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71.08 | 0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5.78 | 0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7.56 | 0 |
| 1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13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1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8,000 | 0 | 0 | 8,000 |
| 15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2,000 | 0 | 0 | 12,000 |
| 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合计 | | 102,000 | 57,000 | 1499.03 | 4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3.6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1.8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 | |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5期);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J款)。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7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万圣社区8、10组,白塔社区9、10组JN10(252):2021-03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万圣社区8、10组,白塔社区9、10组JN10(252):2021-035地块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联合其他合作伙伴参加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2021年9月15日竞拍结果,公司与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115,751.04万元的价格竞得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万圣社区8、10组,白塔社区9、10组JN10(252):2021-035地块,公司与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80%:20%。

项目位于金牛区天回镇金华寺西路南侧,地块编号:JN10(252):2021-035,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总用地规模6.77万㎡,建筑规模12.06万㎡,须配建并自持10%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警惕假借东北证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借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名称并冒用公司标识,通过名为“东北证券官方群”的假冒微信群和名为“东北证券”的假冒软件等开展非法证券活动,此类行为严重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郑重提示如下:

一、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nesc.cn,全国客户服务电话为:95360,其他任何以“东北证券”字样设立的网址、客服电话均属于非法、假冒。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东北证券融e通”APP、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及拨打公司客服热线等正规渠道进行咨询、查询及开展证券交易活动。

二、名称为“东北证券营业厅经理在线咨询”的微信账号、“东北证券官方群”的微信群、“https://2hgkn.vibeidouxing.com:1818/1a18s”的网站和“东北证券”的软件均系假冒,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辨明真伪,谨防受骗。

三、任何假冒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欺诈投资者的非法证券活动,已构成对我公司名誉的损害。公司将保留对欺诈投资者、损害公司名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辨明真伪,警惕并远离此类非法证券活动,切实保护自身利益。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举报有关不法侵权行为,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为95360,投资者热线为0431-85096806。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41

#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多潘立酮片获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多潘立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多潘立酮片

2、通知书编号:2021B02842

3、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163

4、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1612021

5、剂型:片剂

6、规格:10mg

7、申请内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变更事项。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多潘立酮片是胃肠促动力药,直接作用于胃肠壁,可增加胃动力,促进胃排空,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嗳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日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整体成本优势、技术优势,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56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1〕TDFI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三、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对于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47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紧急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新百集团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现场7人、通讯1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榆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简历:

张榆先生:51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4年加入物美集团,历任便利店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计财部副总监、执行总监,2017年后历任百安居中国财务总监、麦德龙中国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46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宋兴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兴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宋兴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宋兴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宋兴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1-062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7,912,170.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087,829.7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0,000.00元后余款433,400,000.00元已于2020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20]110Z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状态 |
|---|---|---|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 1515020102000007712 | 本次注销 |

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公司债务和原料场改扩建工程,截止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301,082,222.39元,偿还公司债务132,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计划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银行账号:1515020102000007712)专户中的利息收入5,475.41元全部转出,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